联合国 A/C.5/68/L.57\*



大 会

Distr.: Limited 30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最初为期一年,并打算视需要延长若干期,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5 月 27 日第 2155(201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决定特派团将有一个兵员最多由 12 500 名官兵组成的军事部门,并有一个人数最多 1 323 人、其中包括建制警察部队的警察部门,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0 号决议,

重申其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1973年12月11日第3101(XXVIII) 号和2000年12月23日第55/235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sup>\*</sup>由于技术原因于2014年7月21日重发。

<sup>&</sup>lt;sup>1</sup> A/68/616 和 A/68/828。

<sup>&</sup>lt;sup>2</sup> A/68/782/Add.17。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 决议规定的职责,

-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 2. 表示注意到截至2014年4月30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5230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91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履行各自的任务;
  -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执行;
- 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和 36 段, <sup>2</sup> 决定在第六十九届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有关特派团间合作的行政安排,与此同时维持现行安排;
- 10. 请秘书长确保其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 11.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 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sup>3</sup>

<sup>3</sup> A/68/616.

**2/4** 14-56997 (C)

## 20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筹资安排

## 批款的筹措

-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84 025 333 美元,充作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253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间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 16. 还决定,考虑到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96 805 067 美元,每月 96 805 067 美元,充作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 17.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650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 18.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第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22 99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 19.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 和其他收入共计 22 996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 20. 决定上文第 18 和 19 段提及的 22 996 700 美元的贷项应加上 201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706 300 美元;
  - 21.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4-56997 (C) 3/4

- 23.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这些捐助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4/4** 14-56997 (C)